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88號

抗 告 人 潘禹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戴大為間變換提存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前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案號：原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26號），相對人為停止抗告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〈下稱臺北地院〉103年度司執字第146467號）之執程序，前依原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元為擔保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並以原法院104年度存字第22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此有上開裁定書、提存書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9頁；本院卷第23、24頁）；嗣相對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經原法院111年8月22日11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准相對人以如本判決附表（下稱）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變換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。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計算系爭股票之市價有誤，系爭股票於111年8月19日之收盤價合計為614萬600元，尚不足相對人原供擔保物780萬元及所生孳息合計784萬6,629元；且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股票價格波動巨大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，如准以系爭股票供擔保，將使伊承受高度不確定風險，故相對人請求變換原供擔保物，不應准許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亦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之標的，包括現金及有價證券，而有價證券不以已上市或公開發行者為限，祇須法院認

為其價值與現金相當者即可，此觀同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停止執行之擔保規定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）得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供擔保之提存物固得由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其變換，惟受擔保利益人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3條第1項規定就供擔保之提存物與質權有同一之權利，此項法定質權標的之效力範圍應及於提存物之孳息，該受擔保利益人於受有損害後，依法得收取孳息並對該提存物暨其孳息有優先受償之權利（民法第884條、第889條、第901條參照）。是法院裁定此類許其變換提存物事件時，自當權衡變換後之新提存物與變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及其孳息，在經濟上是否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定之，如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，尤應對供擔保後之有價證券所生之法定孳息（如可轉讓定期存單利息、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、盈餘及增資配股等）併為斟酌其客觀價值，此乃法定質權應為之當然解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67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關於以有交割行情之有價證券聲請變更原已提存物者，該有價證券之價值應以裁定之前一日收盤價格計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聲請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春源公司）、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光公司）、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美公司）之普通股股票為擔保，變換原供擔保物即系爭擔保金，而上三公司均係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此為抗告人所不爭；復觀之上三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資料表及財務報告，以民國111年3月31日為基準，春源公司、海光公司、凱美公司之每股淨值依序為16.68元、20.51元、

01 66.58元，均高於股票面額10元（見原法院卷第27、35、43
02 頁），如附表所示之收盤價均與其淨值相當，綜上各情，堪
03 認系爭股票具有流通性及變現性，在經濟上確具有與原擔保
04 物等同相當之價值，自得為供擔保之客體。

05 (二)又依臺灣銀行活存利率計算，相對人原供擔保之系爭擔保金
06 780萬元自104年5月5日提存時起至原法院裁定之日（即110
07 年8月22日）止，所生孳息為4萬6,629元，此有原法院公務
08 電話紀錄可證（見原法院卷第47頁），可知相對人原供擔保
09 之系爭擔保金連同孳息已達784萬6,629元（計算式：780萬
10 元+4萬6,629元），是相對人所提出變換之提存物價值，必
11 須高於上開金額，始足以保障受擔保人即抗告人之權利。又
12 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股票之價值應以原裁定之前一日（即11
13 1年8月19日）收盤價格計算，而春源公司、海光公司、凱美
14 公司於上開時間之收盤價依序為16.85元、24.4元、57元，
15 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示系爭股票於該日之收盤價資料存卷
16 可考（見原法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是系爭股票於上開時間之
17 價值合計為954萬6,400元。抗告人主張系爭股票之市價低於
18 原供擔保提存物及所生孳息合計784萬6,629元云云，尚不足
19 採。

20 (三)抗告人雖主張：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股票價格波動巨大，有
21 高度不確定性，如准以系爭股票供擔保，將使伊承受高度不
22 確定風險等語。然本件相對人聲請變換之系爭股票，均為公
23 開發行股票公司之上市股票，具有流通性及變現性，相對人
24 亦提出價值已高於系爭擔保金連同孳息數額784萬6,629元二
25 成以上之系爭股票供擔保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954萬6,400元 - 784$
26 $萬6,629元 \rangle \div 784萬6,629元 = 21.7\%$ ），抗告人復未提出證
27 明系爭股票如何有近期即將下跌或喪失變現性之重大不利情
28 形，是系爭股票應足以維護受擔保利益人將來受償之利益。
29 準此，相對人所提出變換後之新提存物（即系爭股票）與變
30 換前供擔保之原提存物（即系爭擔保金）及其孳息間，在經
31 濟價值上具有相當性，相對人聲請以系爭提存事件變換原供

擔保物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變換原供擔保物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呂明坤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葉蕙心

附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編號	股票代號	公司名稱	股 數	收 盤 價 (111年8月19日)	總 價
1	2010	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36,000股	16.85元	2,291,600元
2	2038	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7,000股	24.4元	414,800元
3	2375	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20,000股	57元	6,840,000元
合 計					9,546,400元

